

C

1992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2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1 228 519 85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内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1 194 617 450 美元，加上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A 号决议内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订正经费所增加的数额 33 902 4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1 和 5. 2 筹措如下：

(a) 34 643 650 美元为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减去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裁减的数额 838 700 美元；

(b) 1 194 714 900 美元为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中关于 1992、1993 和 1994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209 704 1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189 963 0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加上 19 741 100 美元，即大会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增加的数额。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87. 1992-199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2-1993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3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实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不超过 5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 1992-1993 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